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住宅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整合住宅補貼核發狀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城鄉發展科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12878

*傳真：(082) 322335

*電子信箱：kin373019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實際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住宅補貼戶數及金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補貼戶數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，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。

(二)補貼金額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，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。利息補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，租金補貼經費包含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。

*統計單位：戶、仟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分，項下再依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等分類。

(二)租金補貼金額分為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等分類。

(三)按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於109.4.17增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月報表「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